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2期（总第48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7〕14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7〕58号) .....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7〕20号) .....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冬季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7〕86号) .....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7〕90号) .....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7〕91号) .....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充政办字〔2017〕92号) .....20

【人事任免】.....22

【大事记】.....23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 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7〕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 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23号）精神，实现我区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区盐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好盐业体制改革重大关系，以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强化食盐监管，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打破食盐产销区域、市场价格、工业盐准运证许可等限制，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行业产业链，提高行业效益，到2017年底前，建立新的盐业管理

体制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形成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区情的盐业管理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调整盐业公司（盐务局）管理体制，我区盐业行政管理工作不再实行政府与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双重领导，盐业经营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不再实行上一级盐业经营管理机构与地方党委、政府双重管理的体制，解除市盐业公司（市盐务局）对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济宁市盐务局兖州分局）的管理关系，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及人、财、物等由兖州区管理，由区政府统筹盐业监管体制和盐业企业改革，省盐业集团持有的市、县（市、区）盐业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市国资委后，市国资委同步将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我区国资监管机构。

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济宁市盐务局兖州分局）承担的盐业行

政管理职能。撤销济宁市盐务局兖州分局，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不再加挂济宁市盐务局兖州分局牌子；明确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编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一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二是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活动。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济宁盐业公

司兖州分公司等）

（三）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充分发挥盐业公司主渠道作用，依托盐业公司现有资源，开展全区食盐政府储备工作，区财政预算要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全区食盐政府储备任务，全区食盐政府储备数量不低于全区1个月食盐消费量。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要求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等）

（四）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济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区政府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等）

（五）加强科学补碘，保证碘盐供应。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有效

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 90% 以上，同时满足特定地区、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贫困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等）

（六）推动盐业企业改革，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或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促进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等）

###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设置改革过渡期。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省盐业体制改革推进工作电视会议后，食盐监管工作由政府负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 1 个月内，盐业管理体制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编办负责研究提出《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

部门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有关部门，2017 年底前移交到位，做好移交期间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人员的思想稳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调整要求，认真做好划转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区财政局国资办负责督导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改革进度，提出盐业企业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有关政策；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盐业监管、盐业储备等相关经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保等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加强部门协作。成立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工作。过渡期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发挥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区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研究落实相关财税、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盐业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创建有利于盐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环境和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全面完成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

务。

(二) 加强综合治理, 净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 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 重拳出击, 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 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安全底线, 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等问题, 进一步整治规范食盐市场, 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铺平道路。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 及时分析和预警食盐价格波动,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确保改革期间稳定。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措施, 密切配合, 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

用, 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四)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 集中宣传盐业体制改革重要意义, 准确把握改革内容和工作重点,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23号)和区政府《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 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 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职责,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维护市场秩序, 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促进全区盐业健康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理顺体制, 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 剥离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 明确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2、精简统一, 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 创新监管方式, 强化

科技支撑, 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 加强统筹协调协作, 形成监管合力。

3、周密安排, 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 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置工作, 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 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 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济宁市兖州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以及盐产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 以及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确定专门机构, 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采取适量下达事业人员编制控制数和部门

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置；其他人员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安置在经济和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或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下达相应的事业人员编制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成立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财政局国

资办、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参与，负责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切实做好过渡期内食盐监管工作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2017年11月14日全省盐业体制改革推进工作电视会议后，食盐监管工作由区政府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按本方案规定实施。过渡期结束前1个月内，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 六、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底前，确定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制定现有盐业行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 济宁市兖州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1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以及盐产品经营企业设立审批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以及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参与
2	明确工作机构	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核定事业人员编制控制数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区编办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3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制定区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编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国资办、济宁盐业公司兖州分公司参与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 通知

济充政字〔2017〕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济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济政字〔2017〕44号）文件要求，现对全区事故高发或存在监管盲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在电力企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电力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力企业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在货运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方面，**针对全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行为比较普遍、挂靠车辆多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问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挂靠经营车辆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安全发展。

**三、在农村村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管方面，**各镇街成立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省政府授权，切实履行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住建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加大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力度。

**四、在农村县乡道路安全监管方面，**各镇街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群众的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危险点整治等工作；公安部门为业务指导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指导镇街正确有效履职；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县乡道路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县乡道路建设安全和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五、燃气安全管理方面，**安监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等安全的综合指导、综合监督，对重点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依法组织调查燃气安全事故。住建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工程建设、燃气经营、设施保护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济宁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燃气特种设备、安全附件、计量器具等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气瓶充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工作，对生产领域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燃气，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划定城区燃气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通行时间，依法查处危害燃气设施公共安全的违法案件。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加强经营、使用燃气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燃气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企业和个人不符合运输安全规定运输燃气等违法行为。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设施设备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检查。各镇街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将安全用气纳入社区安全管理网络，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用户及时

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六、在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方面，为坚决遏制全区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造成事故多发的势头，各部门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监管工作。（一）国务院 370 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根据“谁负责批准合法，谁负责打击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原则，由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牵头打非；（三）前置涉及多个许可事项的，由法律法规设定的第一个实施许可的部门牵头打非，承担打非第一责任单位责任，其他负有许可职责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

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牵头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照经营行为。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因工作失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财政局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区财政局《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 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解决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济宁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政企分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剥离

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推进“三供一业”等公共服务专业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国有企业不再承担与主业发展方向不符的公共服务职能。

（二）坚持属地操作、专业运营。根据济宁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济宁地区“三供一业”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标准、维修改造费用测算、人员接收安置等相关政策，对驻兖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执行相同政策标准。通过维修改造，达到我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三）坚持多方筹资、成本共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共同分担成本机制，多渠道筹措

资金，国有企业承担必要成本，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认真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相关政策的统筹衔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分离移交创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 二、移交范围

驻兖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济宁市属、兖州区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等社会职能。

## 三、工作目标

驻兖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分离移交任务，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

济宁市属、兖州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的分离移交工作原则上2017年底前完成。

##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1、移交内容。将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职能及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专业化企业或机构。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时，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并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区政府负责协调落实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单位组织接收，也可成立相应专业企业组织接收或政府接收后委托专业企业或机构经营。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专业企业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三供一业”职能。已经进行过房改的职工家属区，由业主大会市场化选聘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实行业主自我管理。

接收单位确定后，由区政府督促指导接收单位与移交企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分离移交协议。分离移交协议应明确移交和接收单位、移交范围、人员接收安置、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维修改造相关事项、费用计算标准及成本分担、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具体内容。移交接收双方根据分离移交协议，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我区城市基础设施的

平均水平，并由接收单位负责水、电、气、暖供应保障及物业管理等工作。企业集团公司要将签订的分离移交协议报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备案。

2、成本费用。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分离移交涉及的维修改造标准、费用测算等相关工作执行济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

3、资产处置。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实行无偿划转，由移交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备案。

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企〔2005〕62号文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报区国资办备案。

4、人员安置。移交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三供一业”各项目所在地平均用工标准，核定需要移交的人员数量。接收单位要优先接收现有人员，切实保障接收人员的合法权益，其他无法接收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移交企业要与接收单位做好工作衔接，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5、移交程序。移交企业写出申请，确定接收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由移交企业直接与接收单位分别签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小区基础设施维护改造协议。双方按照相应规定标准协商制订维修改造方案，由接收单位负责实施维修改造，由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跟踪评估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资产划转，全面移交给接收单位管理。小区物业管理实施社会化管理（或由业主

委员会自我管理)。

6、实施步骤。2017年5月底前,结合实际,制定我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推进方案和实施计划,区住建局负责明确我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费用测算标准等相关政策,协调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专业经营管线工程建设。区人社局负责明确我区移交企业人员安置政策,指导监督移交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做好移交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及社保续接手续办理等工作。各移交企业研究制定本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我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费用测算标准等相关政策,对本企业维修改造费用进行测算。

2017年6月底前,移交企业集团公司、区政府共同组织、指导、督促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加强对接,合力推进,统筹做好资料收集、项目确认、现场勘查、改造规划、费用测算、进度安排等方面具体工作。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正式签订分离移交协议,确认移交,并启动维修改造等相关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落实分离移交协议,原则上完成济宁市属、兖州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二)积极支持驻兖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按照国办发〔2016〕45号和鲁政办发〔2016〕76号文件精神,参照本方案规定,全面推进驻兖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区政府成立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任树章、财政局局长王天祥任副组长,区财政局、人社局、

住建局、房管服务中心及有关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有关企业要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机构,加强组织推动。

(二)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是“三供一业”移交主体,要明确任务,倒排进度,责任到人,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全力推进。企业所在镇街要立足大局,加强协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做好“三供一业”接收、改造和保障服务工作。

(三)保障资金来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分担。其中,驻兖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1998年1月1日以后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补助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规定执行;驻兖省属企业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驻兖济宁市属国有企业按照济宁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兖州区属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区财政局向区政府提出解决办法。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产生较大影响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调整。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区政府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和接收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并适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导。

附件:兖州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冬季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7〕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全区冬季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 全区冬季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为确保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五个冬季安全生产督察组，分别由区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对全区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督查时间

12月5日至12月20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督查组确定。

### 二、督查分组

#### 第一督查组

督查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

督查范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劳动密集型企业、油气管线等领域

任务分工：1、安监局牵头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劳动密集型企业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公安局、消防大队、供销社。2、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协调特种设备领域督查工作，重点是电梯、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配合部门：安监局、住建局。3、经

信局牵头负责协调油气管线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 第二督查组

督查组长：副区长张修斌

督查范围：道路交通、文化娱乐场所、民爆物品、重点防火单位（高层建筑、商场、宾馆）等领域

任务分工：1、公安局牵头负责协调民爆物品、重点防火单位（高层建筑、商场、宾馆）等领域督查工作，重点是督查以上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配合部门：商务局、安监局、供电部。2、交运局牵头负责协调道路交通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公安局、公路局、安监局。3、文化执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文化娱乐场所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公安局、安监局。

#### 第三督查组

督查组长：副区长褚福梅

督查范围：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旅游景点等领域。

任务分工：1、区教体局牵头负责学校幼

儿园领域督查工作，重点是校车、校舍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配合部门：住建局、食药监局、安监局、公安交警、消防大队。2、区卫计局牵头负责医院、卫生院等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消防大队。3、文物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景点、景区、星级宾馆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消防大队。

#### 第四督查组

督查组长：副区长周相华

督查范围：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热力管线等领域

任务分工：住建局牵头负责协调建筑施工、气代煤和燃气安全、热力管线等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 第五督查组

督查组长：副区长王学虎

督查范围：养老服务机构、畜牧养殖、林业消防安全、粮食储存等领域

任务分工：1、民政局牵头负责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等领域督查工作，重点督查敬老院、养老公寓等消防安全，配合部门：消防大队，安监局、食药监局。2、畜牧局牵头负责协调畜牧养殖业领域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3、林业局牵头负责协调林业消防安全督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消防大队。4、粮食局牵头负责粮食生产、加工、储存仓库领域督

查工作，配合部门：安监局、消防大队。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督查组牵头部门负责确定督查点、时间和路线，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组织好督查活动。要安排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督查，及时排查发现隐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采取断然措施，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产整顿。

（二）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的原则，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认真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好全区督查组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真正达到以督查促进工作的目的。

（三）督查结束后，各牵头部门要认真汇总督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内容详实的工作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  
3420200

电子邮箱：yzsajj509@163.com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7〕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两办法”）和省、市、区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一法两办法”为依据，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竞争、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原则，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尊重和保障村民民主权利，高标准、高质量地选好配强村民委员会班子，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为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方法步骤

全区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2017年12月开始，到2018年3月基本结束。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7年12月中旬至12月下旬）

1. 建立组织机构。各镇（街道）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2. 搞好调查摸底。各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逐村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帐，对班子状况、干部心态、群众认可程度以及可能影响换届选举的各种因素等进行研究分析，吃透村情民意，有针对性地制定选举方案和工作预案，做到一村一策、一村一法。

3. 深入宣传发动。要通过会议、广播、

标语、条幅、明白纸、村务公开栏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把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选人条件及程序告知选民，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4. 加强骨干培训。各镇（街道）要抓好选举指导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对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监票人、记票人的培训。通过培训，做到所有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选举规程、方法步骤，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

（二）选举阶段（2017年12月下旬至2018年1月底）

1. 依法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5至9人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主任从成员中推选产生，并张榜公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两次无故不参加选举工作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履行职责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其职务。村民选举委员会出现的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放弃组织选举的，可以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其依法组织选举。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村民选举委员会即行解散。

2.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做好对参加选举村民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工作，原则上以户籍为标准进行登记。参加选举村民的登记要按照不错、不漏、不重的原则进行，名单要在正式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村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

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资格有异议的，要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解决。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后，要及时通知外出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按时回村参加选举，最大限度地提高参选率。

3. 确定候选人。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直接提名确定的候选人中应当有妇女。直接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1倍时，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讨论确定，可以对直接提名的候选人进行预选。也可以直接进行预选，按照差额提名差额确定的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确定的候选人名额，要多于应选名额2至3人，其中要至少有1名妇女。大力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全面推行镇（街道）党（工）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引导他们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有序参与竞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4. 召开选举大会。认真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到选举大会现场参加投票，确保选举大会符合法定人数。做好选票讲解、发放工作，耐心解答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的疑问，减少无效票和废票，提高选举成功率。委托票必须符合“一法两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在选举日的5日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按程序办理委托书，办理委托投票情况要及时公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每一投票站要设立秘密写票处。从严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范围，确有必要设立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一次选举只设立一个流动票箱。选举会场必须设立秘密写票处，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等要在选举大会当场推选。有条件并确有需要的村，可探索引入司法公证程序，对选举全过程进行司法公证，确保选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三）配套阶段（2018年2月）

1. 组织好新老班子交接。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

一届村民委员会要在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包括公章、财务账目、档案资料及办公设施等。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监督。

2. 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本着减少干部职数、减轻农民负担的原则，按照“一法两办法”规定，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10日内，及时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产生村民代表、村民小组组长和村会计等。村民代表按每5至10户推选一人，或由各村民小组分别推选若干人，总数不少于30人，其中妇女代表不能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不能少于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村民代表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3. 切实搞好建章立制。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要制定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廉政建设、档案管理、公章制发及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认真执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建立健全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落实民主决策；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30日内，要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切实维护全体村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和村务公开“民主日”活动等制度，落实民主监督。

4. 及时组织干部培训。换届后，要分层开展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一年内要全部培训一遍。通过培训，教育他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熟悉开展农村工作的方法，提高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时间不少于1周，其他成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科学安排，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换届选举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精干力量，在各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法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搞好换届选举骨干培训，及时发现和预测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财政部门要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二）强化分类指导。换届选举工作要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压茬进行。对班子状况好、群众威信高的村，可率先换届选举；对班子处于中间状态的村，可集中安排；对矛盾较多、班子软弱涣散、群众意见大的村，要先整顿后换届，以此确保整个工作有秩序、有计划、积极稳妥地进行。

（三）严肃选举纪律。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

人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违法现象要严肃处理，及时纠正；对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换届选举的，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查处；对干扰操纵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宗教、宗族、家庭势力或黑恶势力，要依法严厉打击。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指使他人以财物或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一经确认，当选资格无效。

（四）高度重视信访。认真贯彻信访条例，正确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人为激化矛盾。要未雨绸缪，及时排查和解决影响换届选举工作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化解不安全因素，维护选举期间的农村社会稳定。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91号

新兖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和省、市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一法一办法”为依据，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组织和动员广大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为建立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城市社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方法步骤

全区第二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从2017年12月开始，到2018年3月基本完成。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7年12月中旬至12月下旬）

1. 建立组织机构。有关镇（街道）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换届选举工作。

2. 搞好调查摸底。有关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社区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准确地掌握各社区与选举有关的情况和问题，适时制定、调整选举工作部署，把握选举工作的主动权。

3. 深入宣传发动。要通过会议、广播、标语、条幅、明白纸、居务公开栏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把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候选人标准及选举程序告知选民，引导选民自觉参加选举，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

4. 加强骨干培训。有关镇（街道）要抓好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做到所有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选举规程、方法步骤，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准参与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

（二）选举阶段（2017年12月下旬至2018年1月底）

社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具体职数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确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可采取直接选举、户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三种方式，提倡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一人兼”。

1. 推选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居民选举委员会由7至11人单数组成，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负责组织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提倡通过民主程序将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也可另行推选。

2. 推选产生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后，要及时组织推选产生新一届居民代表、居民小组组长，并张榜公布推选结果。居民代表和居民小组组长的推选工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代表人数根据社区规模大小确定，一般不少于60人，其中妇女代表不少于居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鼓励在社区居住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人员、无职党员通过民主程序担任居民代表。

3.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参加选举居民的登记由居民选举委员

会成员上门登记或由选民自愿登记方式进行。采取选民自愿登记的，社区选民基数以规定时间内自愿、主动到居民选举委员会设立的登记站登记的选民数量为准。逾期不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民资格。居住地和户籍不在社区，但在社区工作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或由区以上政府及其他机关选派到社区工作的人员，本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登记参加选举。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登记选民应不少于户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新一届居民代表均登记为选民。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居民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4. 确定候选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采取居民小组推荐提名或个人自荐报名两种方式，每个居民小组对候选人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居民选举委员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人数超过应选人数1倍时，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选产生，以得票多少顺序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选举时间、地点和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在选举日的前5日在社区显著位置张榜公布。选举日前，允许正式候选人开展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公平竞选活动。

5. 投票选举。投票选举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召开选举大会，宣布选举规则和注意事项，确定投票方式，设立秘密写票处，当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居住分散或规模较大的社区可以同时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分投票站。中心投票会场和分投票站均应设立秘密写票处，并配有3名以上工作人员。正式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投票站的任何工作。采用直接选举或户代表选举的，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登记参加本届选举的全体选民半数，选举有效；采用居民代表选举的，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居民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有效。投票结束后，居民选举委员会应于当日将所有选票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

箱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将选举结果报区民政局、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选民对选举结果有争议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通过民主程序裁定。

### （三）配套阶段（2018年2月）

1. 组织好新老班子交接。新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上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包括公章、财务账目、档案资料和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移交工作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持。

2. 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组织。要以换届选举为契机，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以300户左右为一个基本单元划分责任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网长，每栋楼选出1名楼长，形成“社区、网格、楼栋、住户”四级自治网络，实现社区治理全覆盖。按照法定时间配套建立下属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开展社区治理。

3.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要制定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廉政建设、档案管理、公章制发及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居民代表会议、居务监督委员会、居务公开制度，逐步完善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社区评议等对话机制，切实保障社区居民的民主权利。要结合社区实际，修改完善社区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规范社区居民的行为，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4. 切实加强干部培训。换届结束后，要分层次开展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新当选成员的培训，教育他们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熟练掌握和运用社区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居民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相关技能，尽快适应新的岗位。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时间不少于1周，其他成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考虑，科学安排，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换届选举工作合力，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精干力量，

在各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法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搞好选举骨干培训，及时发现和预测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二）深入宣传教育。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程序步骤，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增强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选举氛围。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认真排查问题，及时化解矛盾，保证换届选举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涉及换届的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化解和处理突出负面报道，防止恶意向炒作。

（三）严肃换届纪律。要组织党员和参与竞争人员开展换届承诺活动，全面推行镇（街道）党（工）委和参与竞争人员集体谈话制度，教育引导他们规范言行、严守纪律，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有序参与竞争。要依纪依法严肃查

处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对选举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及时终止其资格。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高度重视信访。有关镇（街道）要设立公开咨询和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班，随时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咨询和举报，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加强对换届中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处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不能上推下卸，敷衍了事，更不能人为激化矛盾。对选举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不稳定因素，要及早发现，及时研究解决并向区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维护换届选举期间的社会稳定。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办字〔2017〕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户厕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巩固农村户厕改造的工作成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结合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实施现状，经区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秉承“小厕所、大民生”的惠民理念，坚持建管并重、市场主导、依靠群众、多方协同、有机结合的原则，健全制度、建立队伍，加快建立符合兖州实际，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无害化卫生

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新兖州。

###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专人管理、快速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工作目标，成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改建厕所后续工作，确保厕具损坏专人修、粪液积满专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逐步建立起“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农户满意度作为检验农村改建厕所长效管理成效的最高标准，通

过为农户服务，带动农户工作，充分调动农户参与厕所管理和维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坚持市场化服务。按照政府主导、村（居）主体，全民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适当补贴、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实行区、镇、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

3. 坚持制度管理。把日常维护与长期管理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有效保障日常管护工作开展，确保改厕工作扎实有效，防止出现“不无害”、“不卫生”等现象。

### 三、实施方式

（一）建立管理协调网络。由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具体落实，形成“区—镇—村”的管理协调网络，实行“区级协调，镇办落实，村居负责”制度。

（二）强化卫生洁具使用指导。改厕完成后，结合镇村实际，制定并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要控制冲厕水量，在有效冲净便器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冲水次数。生活废水严禁进入化粪池，避免杂物入厕，卫生纸、报纸及不可分解的杂物和菜叶、食物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禁止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

（三）配置专门吸污车。由区财政出资，按照每两千户居民配备一辆吸污车的标准，为各镇街购置吸污车，由各镇街管理使用维护。各镇街自行组织定期为农户抽渣，清理化粪池。原则上每户每年可享受三次免费抽渣服务，以后每次收费不得高于40元。同时，各户均配备手动抽渣器，农户也可自行清理粪液粪渣。

（四）成立厕具维修队伍。各镇街要按照市场化服务原则，组建农村改厕服务队，对辖区村庄农厕的厕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厕具售后服务。要成立专门的维修队伍，具体承担厕具损坏的维修、粪液清掏和无害化处理。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或维修不易更换的部位，确保农厕的正常使用。

（五）探索建立厕所维护的市场化运作模

式。各镇街应采取与种粮大户、蔬菜种植专业户等签订使用协议的方式，探索建立由专业公司承包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后续工作，努力建设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改厕后续管理维护是保障改厕工作成果的关键。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到农村改厕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相应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范围、责任和监督方式。加强粪液收集运输管理，严禁出现随意倾倒行为，确保粪液粪渣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镇改厕及后续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为群众解决各类厕所使用问题，确保各镇街农厕服务组织运作高效，群众满意度高。各行政村（社区）村支书或村主任负责本村户厕长效管理的组织、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由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的监管队伍，定期对户厕质量、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住建局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检查督导，督促各镇街全面做好改厕后续服务体系建设，将工作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导致卫生厕所使用出现问题，粪液运输抛洒滴漏，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的，要及时进行纠正，严肃追究责任。

（四）优化发展环境。各镇街要研究制定对粪液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有机粪肥等相关企业做强做大。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粪肥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产品，培育粪液利用市场。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姬鲁琳不再担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赵锦不再担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主

任科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岳峰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放管服工作办公室）主任（行政编制关系在区政府办公室），试用期一年。

原区监察局局长、副局长职务随机构撤销自然免除。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7年12月

1日 全区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王从奇，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3日 传化（兖州）智联公路港项目签约仪式举行。传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徐炎，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邱培友、戴宪亭等出席。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薛庙中学等解决大班额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实地察看工程进展情况，并主持召开解决大班额工程调度会议。副区长褚福梅参加。

6日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兖州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签约暨揭牌仪式举行。济宁市卫计委主任、党委书记焦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苗圃、东韩街头绿地、冀州路、北环城路、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绿地、兴隆庄街道思诚广场、老公交公司等督导视察城区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全区冬季安全生产“大快严”百日集中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8日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陈秋生率领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学习企业发展、管理创新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 济宁市国资委督查组来兖督查“三供一业”国企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座谈会。

△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

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济宁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来兖调研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屈耀武参加调研。

△ 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来兖调研新上项目建设和园区建设。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1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群来兖督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全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综合检查考核组来兖考核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马刚陪同。

13日 全区冬季严打整治集中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王庆峰、马刚、屈耀武、张修斌出席。

△ 全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济宁市第四季度政银企合作对接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

△ 济宁市安全生产考核组来兖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15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线”强化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参加会议并讲话。

16日 全区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到各镇街观摩新上项目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全市环卫系统城市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副区长周相华参加。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气代煤电代煤、农村改厕、环保、2018年为民实事等工作。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绿地、冀州路、北环城路、大安镇、新兖镇等督导检查城乡绿化工程进展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治超防尘检查站点、环保监测站点、建筑工地等夜查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日 全区政银企业合作暨2018年重点项目推介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

△ “下一代工业生物技术”新闻发布会暨清华大学生命科学院与区政府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召开。济宁市人大副主任张玉华，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马伟（挂职）、屈耀武、褚福梅等出席。

21日 全区财税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屈耀武出席。

△ 济宁市盐业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农药管理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区创建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孙连干、褚福梅、王学虎、颜丙华出席。

26日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情况反馈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组来兖考核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督导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酒仙桥办事处、兴隆庄办事处检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和环保工作。

29日 济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白山来兖调研督导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看望慰问贫困群众生活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韩利峰（挂职）、马伟（挂职）陪同。

△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到财税部门走访慰问，向工作在一线的财税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

△ 济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敬老院检查敬老院安全和冬季供暖工作。副区长褚福梅随同。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迪一电子、联诚精密制造、经典物流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2期  
2018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